

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南起丰草河北路，北至金中都南路，全长约 75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5m，设计车速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改移工程。

卫强路为南北走向，项目起点与丰草河北路相交，向北与东管头路相交，路线向北至终点与金中都南路相交，设计中线与规划中线重合，全线为直线，不设平曲线，在与东管头路相交处设置一处转折点，沿线与丰草河北路（有现况路，路宽 5m）、东管头路（有现况路，路宽 10m）、金中都南路（主干路，路宽 45m）道路相交，均为平交灯控路口。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6267.1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68.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28%。

2020 年 09 月，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审字（2020）43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通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现已编制完成《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

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卫强路（丰草河北路-金中都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6。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及功能置换。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